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上古漢語語法綱要》

13位ISBN编号：9789571459909

出版时间：2015-4-14

作者：梅廣

页数：5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內容概要

本書總結作者多年思考和研究漢語語法心得，是作者對上古漢語語法體系最完整的陳述。行文力求明白易讀，深入淺出；理論與事實並重，期能做到既有學理依據，並充分反映古代漢語特色。作者希望此書對古漢語的學習和研究都有參考價值。

導言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是我多年來思考和研究古代漢語語法的一個總結。我從事語言學研究，最初做現代漢語語法，開始認真探討古漢語語法是很晚的事。1986年以前，我在大學教的科目主要是語法理論和現代漢語語法。但我的興趣廣泛，對各種語言都很好奇，因此漢語以外，就近取材也接觸了臺灣南島語。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成立以後，因為教學關係，我對臺灣南島語語法也做了比較有系統的研究。我開過幾年田野調查的課，帶著學生到中南部山區去認識一個個臺灣原住民語言。上世紀90年代開始，臺灣開放民眾去中國大陸探親旅遊，我又有了新的研究方向。藏緬語一直吸引著我，如今我終於可以到藏緬語地區做實地調查，對我的年紀而言，這也是最後機會了。於是我便一頭栽進雲南西北部山區的獨龍、阿儂怒語和怒蘇等藏緬語考查。這工作做了差不多十年。2003年，我從清華大學退休。退休以後便不再做語言調查，興趣慢慢轉到古代文獻學，特別是先秦思想典籍的研究。從此便比較集中思考古漢語的問題。

我因為長期在中文系教書，必須擔任一些跟漢語語文學有關的課程，古漢語語法導論就是其中一門。這門課我在臺灣大學教了十多年。每教一次，講義都做了一些修改和補充。這部講義便成為本書語法學體系的基礎。

目前大學中文系古漢語語文課程，文字學、聲韻學都有合適的課本可供選擇，唯獨語法學沒有。坊間古漢語語法的專著不下數十種，但是寫得好的少之又少。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已經是七十年前的書，且並非專論文言文，劉景農的《漢語文言語法》也有五十多年了。二書都是好書，然以語言學學科日新月異之進步標準來看，自然昔非今比，二書不能滿足今日之需要，是顯而易見的。本書作者希望以本書填補這個空缺。

本書的語法理論基礎是生成語法(generative grammar)。一般讀者對生成語法理論一定會感到陌生，即使想去了解它，也會覺得困難重重。也許有人會懷疑，為什麼要把這樣高深的理論介紹給古漢語學習者？本書作者的想法是，講語法就不能不講理論，就如同談民生經濟就不能不談經濟學理論一樣。語言是一個建構性的體系，不是詞類、句型的集合。語言事實需要解釋，解釋必須根據一套理論假設。理論有大有小，小理論解釋局部事實，大理論尋求最高通則。生成語法理論是個大理論，它把人類的語言能力視為人類心智發展的一面，可以放在心理和生理的共同基礎上加以研究，而建立普遍語法。語言表現人類執簡御繁的心智能力，人類使用的語句都是由簡單的步驟建構出來的。在各章中，我都一再強調漢語句法的簡單靈活。在生成語法極簡方案(the minimalist program)的架構之下，漢語之簡，對照西方語言句法之繁，更能夠顯出它的特色。

全書十一章，可分為三個單元。一、二兩章是緒論，成一單元。第一章說明句法學對古漢語研究的理論價值以及對古漢語學習的實用價值。第二章介紹生成語法理論，在進入本書語法體系之前，提供與各章題目相關的句法知識。第三章以後，進入上古漢語語法體系。本書的講法是從大單位的語句組織講起。第三章條件句、第四章主題句分別討論上古漢語語句的偏正關係。第五章「而」字結構討論上古漢語的並列（聯合）關係，提出了上古漢語是以並列為主體結構的主張。第六章談句段結構。句段是單句、複句和主題句三種基本句式的延伸和混合，構成更大單位的信息結構。依其形式和結構，句段應屬於語法的研究範圍。句段以上的研究，則屬於篇章分析，不在本書討論之列。這四章構成本書第二個單元。

本書第三個單元討論上古漢語的基本句法結構原則，也就是句法學(syntax)的核心部分。這一單元共有五章。第七章主動、受動、被動，描述上古漢語主動句的樣式並分析主動與受動的關係。上古漢語並沒有相當於現代漢語的被動句，只有受動句。受動句是單一論元的句子；被動是雙論元結構。被字句是漢以後產生的，本章敘述其發展經過。第八章討論「於」介詞組，指出「於」介詞組的衰落對上古漢語由對等的並列形式發展成為不對等的偏正或主從形式這個變遷過程有促進作用。第九、十兩章討論上古漢語的論元結構，第十一章討論漢語句子論元結構以上的功能結構，並從上古漢語的分析入手，對生成理論句法學有關時制、動貌等問題的研究提出一些個人的想法。

本綱要是筆者對漢語語法體系最完整的陳述。它既有實用一面，又有理論一面。其句法理論是生成語

法。在第三單元中，我嘗試在極簡方案的架構之下建構一個非常簡單的漢語句法體系。我先從論元結構講起。論元，argument，是指語句中跟動詞結合的名詞性成分。句子的主語和賓語都是論元。本書第九章提出「最小論元結構」的主張，以解釋上古漢語的單論元受動句，由此而說明受動與被動之差異。最小論元結構的基本假設是句子的論元可分為內部論元(internal argument)和外部論元(external argument)。內部論元在動詞組VP之內，句子的賓語是標準的內部論元。內部論元是句子的主要動詞所支配的，故可稱為核心論元(core argument)。外部論元則指在動詞組VP之外的論元，不受主要動詞的支配。在當今句法理論中，主動句的主語如施事者、致事者都是外部論元，無論施事論元或致事論元都必須用結構的增添方式引進來，亦即通過一個輕動詞(light verb)外接到動詞組VP上。因此嚴格的說，施事和致事不是主要動詞的論元，因為它們都在VP之外，不受主要動詞V的支配。支配它們的是作為中心語的輕動詞，不是句中的主要動詞。「最小論元結構」是說一個句子即使只有內部論元亦可滿足句子的論元結構所需。這種只有內部論元的句子就是上古漢語的受動句。內部論元才是主要動詞真正的論元，外部論元不是。這是語言的共同句法性質，世界上各種語言恐怕都是如此，但並非都像漢語—特別是上古漢語—表現得那樣清楚。

輕動詞的增價裝置(applicative construction)在漢語句法中的作用，已引起現代漢語研究者的重視，本書第十章以增價裝置理論解釋上古漢語的為動、供動、與動、對動、意動等動詞活用，是進一步把這個理論深化，特別是用增價結構解釋雙賓語結構，更是一個重要的理論延伸。第十一章探討漢語的時制、動貌和情態的問題，提出弱時語言這個觀念，為漢語句法的功能範疇勾勒出一個簡明的輪廓。

本綱要不以生成理論為限，也試圖討論一些生成句法學不太注意的語法問題。本書從句子的大單位談起，第七章開始，才描述小單位—單句。第三章到第六章主旨為句子的延伸。複句—偏正、並列—是單句的延伸：單句是IP句，複句是CP句，第二章均有說明。主題句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句子的延伸：主題句是CP句，第二章也有說明。主題句和複句在漢語的地位非常重要，但生成句法學都很少討論到它，本書對這些語句結構也有比較詳細的講述。這些句式還可以延伸混合，構成句段。這也不是生成語法的課題，但應歸入語法學研究範圍。句段的結構在第六章討論。

本綱要也注意到上古漢語的歷時發展。上古漢語可分前期、中期、晚期三個階段。本綱要以中期—春秋至戰國中期—的語言為主要描述對象，但也略及前、晚期與中期句法的差異。中期語言最大特色是主題句（第四章）、並列連詞「而」（第五章）和時制指示成分「矣」（第十一章）的出現。上古前期漢語以繫詞句表判斷，以帶繫詞的分裂句表達信息結構，繫詞「惟」標注信息焦點，地位非常重要，但構成主題句的要件「者」、「也」兩個虛詞尚未出現。東周以後繫詞「惟」逐漸廢棄不用，主題句式興起，取代了部分上古繫詞句表達信息的功能，並發展出主題鏈等句段特色。上古前期時制標誌不明，至中期以後始用句尾詞「矣」表達時間定點。上古前期並沒有顯性的並列連詞，中期以後連詞「而」得到充分的發展，使得上古漢語成為一個具有鮮明並列結構特色的語言。從對等連動到不對等連動，從並列到主從或偏正，是漢語從上古到中古的發展趨勢。這個趨勢含有兩個演變因素，一是連詞「而」的式微（第五章），一是「於」介詞組的衰落（第八章）。於介詞組的衰落導至引介起點的「從」、引介對象的「為」、「對」等結構的興起，又因為並列連詞「而」的功能衰退，這些前置的結構不能取得與句子中心成分對等的連動關係，乃成為不對等（偏正）的從屬成分，中古以後一部分這樣的結構逐漸演變為動詞前的介詞組。漢語的結構類型於是發生了一個大轉變。同時，表判斷的繫詞「是」也在上古晚期產生了，於是上古漢語的繫詞經歷了一個從有到無，又從無到有的循環過程。在語言類型學的劃分上，漢語屬分析性語言。本書指出，上古漢語致動、為動的動詞併合非常發達，因此上古漢語具有頗多綜合性質。上古漢語致事結構有用「使」或不用「使」兩種，前者是分析手段，後者是綜合手段，本書第九章都作了詳細討論。上古前期致動、為動僅有綜合（動詞併合）形式，中期則綜合、分析兩種手段並用，以後分析手段佔上風，綜合手段的動詞併合方式漸廢，這個發展趨勢使漢語的分析型性格變得更加顯豁。

有關上古漢語語法題目尚多，這本小書自然不可能一次處理所有的問題。大抵書中所談的都是作者多年研究所得而且認為有貢獻價值的。有一兩個題目，如「以」字結構、有無句，雖然是重要的句法題目，但作者尚無把握能做出結論，只好暫付闕如，希望日後能補上。

本書為了適合一般讀者的需要，因此行文盡量求其明白易讀，不作艱深、抽象的理論探討，不作繁複的論證和徵引。然而語言學跟其他學科一樣，自有它的學術深度，無論句法、語音或語意，都有一些技術性的概念和術語需要掌握。不過，要了解本書所談到的理論和道理應不是什麼難事，因為讀者將會發覺它其實都很貼近我們對語言本身的直覺認知。只是生成語法學有些用詞很特別，中文還沒有統

一的譯法，有時只好自鑄新詞，這會造成閱讀上的困難，但我都用括號加註了原文，以便於對照。讀者如果具備語言學基本知識來讀本書，效果自然會更好，不然的話，把本書當作自修教材用，仔細反覆一兩遍，也必能對其理論部分有所領悟。好的理論能幫助我們發掘事實，讓我們看到事實跟事實之間的系統關連，提高我們的語言自覺，加深我們對語言結構的認識。理論學習是有很多好處的。

當代西方語法理論已經備受中國語言學界的注意，但恐怕對古漢語學者，它還是一門生疏的學問。現階段古漢語語法研究，無論從量（論文篇數）或面（研究題目）來衡量，都可確定已開始進入一個密集研究時期。研究所需的人力和物力之盛也是前所未有的。我們對古漢語的知識確實是越來越豐富了。這個研究領域需要加強的是研究人員的語言學專業。現今從事古漢語語法研究的學者大多是古漢語專業，而不是語言學專業。由於沒有語法學的專業訓練，學者勤搜博採，往往只能做到資料的研究，而無法深入語言結構裡面發掘新課題。資料研究即使做得再好，也只是提供語言事實給別人利用。當今古漢語語法研究的隊伍雖然日益壯大，出版的專書和論文數量雖然可觀，但研究水平沒有相對提升，研究能量處於一個瓶頸狀態，沒有突破性的發展，我認為這是主要原因。

呂叔湘先生說過：「要明白一種語文的文法，只有應用比較的方法。」（《中國文法要略》例言）在今天，古漢語語法研究在語料的掌握上既有高效力工具可用，在體系的建構上又有現代漢語、中國境內各民族語言以及世界上各種不同類型的語言可資參照。更重要的是，這些具有各種不同句法特色的語言大致上都能放在一個共同的理論參照體系中加以比較。從事古漢語語法研究也必須用比較的方法。這就需要大量吸收各方面語言知識，開拓視野，把古漢語研究放在一個有高深學理依據的比較基礎上，方能推陳出新。唯有與當代語言學接軌，古漢語研究才有發展，才有可能開創新局面。

語法學家必須根據語言事實說話；研究古漢語必須對古代典籍下功夫。古書必須細讀，一字一義都不能放過。對我來說，語言事實，也就是說語言現象本身，是最具有吸引力的。我做古漢語研究，喜歡從小地方入手。一字一句的解釋，若是能引出比較深遠的語法意義，就是我認為最珍貴的研究成果。讀者不難發現本書積聚了一些這方面的成果。經驗科學的理論必須基於事實。事實與理論不可偏廢，這是我治學的一貫態度。一方面，語法體系必須根據語言事實建立；另一方面，也只有放在一個語法體系中，語言事實才充分顯出其意義。二者相得益彰。因此，我認為從事古漢語研究的學者，必須嘗試把古漢語專業跟現代語言學結合起來。本書是這樣的一個初步嘗試，至於其成效如何，還希望讀者大眾不吝批評指教。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

作者簡介

1938年生於香港，11歲隨家遷臺。東海大學中文系畢業，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國立清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現為清華大學名譽退休教授。致力研究漢語語法，中國少數民族語言，於1980年間在臺灣中南部山區，1990年間在大陸雲南省西北邊境調查少數民族語言。退休後從事先秦思想典籍文獻研究。

書籍目錄

導言

第一章古漢語語法研究的理論與實際

第二章句子的結構基礎—句法學略說

第三章偏正結構：條件句

第四章主題句

第五章並列結構及其發展：「而」字式

第六章句子的延伸—句段結構

第七章主動句、受動句、被動句

第八章「於」介詞組的演變及謂語結構的發展

第九章論元結構(1)：受動與致事

第十章論元結構(2)：增價與雙賓語結構

第十一章上古漢語的功能範疇

後 記

引用書目

索 引

(書中目次細分至小節，此處僅列章名)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